

Distr.: General 3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六十七年

议程项目 35、39、67、69 和 83

格乌阿摩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 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行为

促进和保护人权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2012年4月30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关于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国际法定权利及亚美尼亚共和国的责任的报告(见附件)。报告涉及如下问题:(a) 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受到以下侵犯: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或它对之负有国际责任的下属部队迫使他们从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土(达赫利戈卡拉巴赫(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周边地区)流离失所(或被驱逐或递解出境);(b) 违反不歧视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原则,包括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迁入亚美尼亚族定居者;(c) 亚美尼亚及它对之负有责任者阻碍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对其在被占领土的财产的使用权;(d) 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在国际公认的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上的家园的权利;(e) 侵犯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的权利所引起的后果,包括恢复原状和补偿。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5、39、67、69 和 83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 2012年4月30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国际法定权利 <sup>1</sup> 及亚美尼亚共和国的责任的报告

- 1. 本报告涉及如下问题:
- (a) 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受到以下侵犯: 亚美尼亚共和国武装部队或它对之负有国际责任的下属部队迫使他们从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sup>2</sup> 和周边地区)流离失所(或被驱逐或递解出境):
- (b) 违反不歧视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原则,包括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 迁入亚美尼亚族定居者;
- (c) 亚美尼亚及它对之负有责任者阻碍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对其在被占领土的财产的使用权;
- (d) 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在国际公认的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上的家园的权利;
  - (e) 侵犯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所引起的后果,包括恢复原状和补偿。

## 一. 先决问题

## A. 宪政背景

2. 在此阶段,须阐明一些构成本文件所讨论的法律情况基础的关键事实。自 1920 年代初,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作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内的 共和国而存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则从 1923 年起在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享有自治州(NKAO)的地位。<sup>3</sup>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现今阶段的冲突

<sup>&</sup>lt;sup>1</sup> 必须强调,本文件丝毫不涉及国际法规定的难民(即那些已经越过国际边界的流离失所者)的权利,而仅限于在国际公认的、目前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sup>&</sup>lt;sup>2</sup> "Nagorno-Karabakh"(或 "Nagorny Karabakh"或 Nagorno Karabakh) 是俄文译名,阿塞拜疆文的原名是"Dağlıq Qarabağ"(发音为"Daghlyq Garabagh"),字面意思是多山的 Garabagh。而"Garabagh"—词则由两个阿塞拜疆文词组成:"qara"(黑色)和"bağ"(花园)。为避免混淆起见,此处将酌情采用通用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sup>&</sup>lt;sup>3</sup> 1923 年 7 月 7 日,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建立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的法令。苏联 1936 年《宪法》(第 24 条)和 1977 年《宪法》(第 87 条)中规定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为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自治州,其法律地位则是由 1981 年 6 月 16 日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的《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法》决定的。另见 Thomas de Waal, "Black Garden: Armenia and Azerbaijan through Peace and War",纽约,2003 年;Svante E. Cornell,"The Nagorno-Karabakh Conflict",1999 年,第 46 号报告,乌普萨拉大学东欧研究;国际危机组织,"Nagorno-Karabakh: Viewing the Conflict From the Ground",第 166 号《欧洲报告》,2005 年 9 月 14 日。

开始于 1987 年底,<sup>4</sup> 即前者公开提出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领土主张,并攻击自治州内和亚美尼亚本土的阿塞拜疆人。这些行动标志着从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驱逐阿塞拜疆人的开始,并从此做出一系列非法决定,旨在单方面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从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分离出去。1988 年 2 月 20 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地方自治政府机构中的亚美尼亚族裔代表通过一项决议,寻求将(苏联境内)该自治州自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移交给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 1988 年 6 月 15 日接受了这一决议,但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之前两天拒绝、并于 1988 年 6 月 17 日再次拒绝该决议。

- 3. 1988 年 7 月 12 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的亚美尼亚族成员通过了一项 关于该自治州单方面脱离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决定。阿塞拜疆于当 天就拒绝了这一决定,宣布其无效。
- 4. 1988年7月1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拥有主要相关权力的机构)做出正式决定,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留在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内。换言之,它确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为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部分。
- 5. 1989年12月1日,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一项决议,呼吁亚美尼亚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统一。但是,在1990年1月1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关于"亚美尼亚最高苏维埃1989年12月1日和1990年1月9日通过的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法律不符合苏联宪法"的决议,宣布亚美尼亚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在未经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意的情况下宣告统一,是非法的。
- 6. 1991 年 9 月 2 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人通过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独立宣言。"阿塞拜疆宣布其无效,而苏联国务委员会于 1991 年 11 月 27 日及苏联宪法监督委员会于翌日宣布其无效。然而,亚美尼亚方面并没有停止其非法和挑衅行动。因此,1991 年 12 月 10 日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举行了"关于独立的全民投票"(未得到它在法律上从属的阿塞拜疆的支持或同意),并在两天后通过《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独立的公民投票结果法》加以确认。该领土在同年 12 月 28 日举行了"议会选举",分离实体新组建的"议会"于 1992 年 1 月 6 日通过了"独立宣言",并在两天后又通过了"'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国家独立基本原则'的《根本法》"。如此启动了从阿塞拜疆单方面分离的过程。

<sup>&</sup>lt;sup>4</sup> Thomas de Waal 在文中表示,早在 1986 年 2 月,分离运动的一名活动家 Muradian 从埃里温前往莫斯科,"携带一封他劝说 9 名受人尊敬的亚美尼亚苏维埃共产党党员和科学家签名的信",目的是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从阿塞拜疆分离出去和并入亚美尼亚,同前,第 17 至 20 页。

- 7. 阿塞拜疆于 1991 年 10 月 18 日宣布独立,于 199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一次全国公民投票加以确认。1991 年 12 月 8 日,苏联的各创始国正式宣布,"作为国际法主体和地域政治现实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复存在"。<sup>5</sup>
- 8. 亚美尼亚认为,苏联解体后,在前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成立了两个国家:阿塞拜疆共和国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并且"两个国家的成立基于类似的法律依据"。<sup>6</sup>
- 9. 不过,这种做法存在根本性的缺陷。对合法继承疆域至关重要的时期(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是紧接独立前的时期。国际法院非常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例如它在布基纳法索/马里案中宣布:<sup>7</sup>

"这一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的实质在于,它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实现独立时存在的领土边界得到尊重"(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 10. 因此,从国际法角度讲,关键是"在独立时存在的"边界。<sup>8</sup> 就阿塞拜疆(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而言,有关立场是明确的。阿塞拜疆独立前夕,在最高宪法一级确认了在苏联法律制度内未经阿塞拜疆同意而旨在使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亚美尼亚统一或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从阿塞拜疆分离出去的任何企图的非法性。阿塞拜疆也没有予以同意,因此走向独立并且依照适用法律定义的阿塞拜疆领土,显然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因此,阿塞拜疆作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内的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有权在公认的领土内走向独立。
- 11. 适用实际占领地保有权法律原则的事实依据毋庸置疑。因此,亚美尼亚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所谓的"独立"或与亚美尼亚"统一"的主张违反了国际公认的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因此在国际法上站不住脚。
- 12. 与亚美尼亚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的宣称形成对比的是,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几乎从它们立国之时起,就同 1991 年 12 月 21 日的《阿拉木图宣言》其他签字国一样,承诺"承认和尊重各自的领土完整和现有边界的不可侵犯"。<sup>9</sup>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均加入的 1993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宪章》第 3 条强调了"国家边界不可侵犯、承认现有边界及不得非法获取领土"

<sup>5 《</sup>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1991年12月8日,31《国际法律材料》143(1992)。

<sup>&</sup>lt;sup>6</sup> 如见联合国 A/63/781-S/2009/156 号文件, 2009 年 3 月 24 日, 第 11 页, 第 43 段。

<sup>&</sup>lt;sup>7</sup> 《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54 和 566 页。在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案中又重申了这一点, 《199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51 和 386 至 387 页。

<sup>&</sup>lt;sup>8</sup> 同上,第 570 页。

<sup>9 《</sup>阿拉木图宣言》1991年,31《国际法律材料》147、148(1992)。

的原则。<sup>10</sup> 毫无疑问,独联体所有成员国均采取坚定的立场,在苏联解体后维持其原有行政(国内)边界为国家间边界。<sup>11</sup>

1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针对占领阿塞拜疆领土问题通过的第 853 (1993) 号、874 (1993) 号和 884 (1993) 号决议中,明确提及"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的冲突",同时"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疆界不容侵犯"。第 822 (1993) 号决议先前也使用了类似的措辞。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62/243 号决议的措辞也相仿:"重申继续尊重和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欧洲人权法院最近也断定,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都没有承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为国际法所规定的国家。<sup>12</sup>

14. 阿塞拜疆独立及亚美尼亚行动之后的局势也十分清楚。亚美尼亚任何鼓励、取得或扶持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分离的企图,都是违反国际法的,因为它们违背了尊重主权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引起该国所负的责任。<sup>13</sup>

## B. 亚美尼亚的干预和继续占领:基本事实

15. 事实上,亚美尼亚部队占领了阿塞拜疆领土,包括但不限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已经证据确凿。例如,2001年3月30日美国国务院在其关于明斯克会议历史的概况介绍中这样写道:

"1992年5月,亚美尼亚和卡拉巴赫部队占领了舒沙(有史以来由阿塞拜疆人居住的地区的首府)和拉钦(从而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与亚美尼亚连接起来)。到了1993年10月,亚美尼亚和卡拉巴赫部队最终成功地占领几乎全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拉钦和阿塞拜疆西南部的大片地区。由于亚美尼亚和卡拉巴赫部队的推进,数十万阿塞拜疆难民逃到阿塞拜疆的其他地区"。14

16. 2004年11月19日欧洲委员会议会政治事务委员会关于"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处理的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冲突"的报告中强调:"除阿塞拜疆境内的当

<sup>10 《</sup>独立国家联合体宪章》, 1993, 34《国际法律材料》1279、1283(1995)。

<sup>&</sup>lt;sup>11</sup> 见 Steven R. Ratner, "Drawing a Better Line: *Uti Possidetis* and the Borders of New States", 90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90、597(1996)。

<sup>12</sup> Elkhan Chiragov 与他人诉亚美尼亚案, 2011 年 12 月 14 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 第 102 页。

<sup>13</sup> 如见以下报告:"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进行武装侵略的法律后果",2008年12月24日联合国 A/63/662-S/2008/812号文件;"从亚美尼亚提出的修正主张来看待有关国家领土完整和自决权利的基本准则",2008年12月29日联合国 A/63/664-S/2008/823号文件;"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交战国亚美尼亚的国际法律责任",2009年1月27日联合国 A/63/692-S/2009/51号文件。

<sup>14</sup> 美国国务院:关于明斯克会议历史的概况介绍,2001年3月30日发布。

地亚美尼亚族人外,来自亚美尼亚的亚美尼亚族人也参加了有关纳戈尔诺-卡拉 巴赫的武装战斗"。<sup>15</sup>

17. 此外,人权监察发表于 1994 年的题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七年冲突"的报告,在几处提到来自亚美尼亚的部队参与了与阿塞拜疆的冲突,其中包括一位红十字委员会官员的陈述。 16 报告的结论是:"亚美尼亚自冲突开始以来就支持卡拉巴赫部队,而人权监察/赫尔辛基收集的证据确定,亚美尼亚陆军按照分配给它的职责的一部分而参与了冲突,特别是自 1993 年 12 月以来"。 17 该报告还提到,亚美尼亚战俘的证词证明,亚美尼亚陆军部队在 1993-1994 年期间被派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境内。 18 证据还包括与一名亚美尼亚被征召入伍者的访谈,他说他于 1993 年 4 月被派往拉钦。 19 报告最后指出:"从法律上讲,亚美尼亚部队涉足阿塞拜疆,使其成为冲突的一方,使这场战争成为亚美尼亚政府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国际武装冲突"。 20

18. 联合国秘书长在 1993 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据报道,战斗中使用了T-72 型坦克、米-24 型武装直升机、先进的固定翼飞机等重型武器,这尤其令人不安,而且似乎表明参加战斗的不仅仅是当地民族部队"。<sup>21</sup> 实际上,秘书长代表在 1999 年 1 月 25 日的报告中指出:"众所周知,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事业得到了亚美尼亚和散居各地的亚美尼亚人的巨大经济和军事支持"。<sup>22</sup>

19. 这种对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领土和内政的明显干涉,并没有随着 1994 年 5 月 5 日在比什凯克经谈判确定的停火而结束。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亚美尼亚继续抓住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在冲突中占夺的阿塞拜疆其他被占领土不放。

20. 美国国务院关于亚美尼亚 2006 年人权情况的报告宣布: "亚美尼亚继续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围 7 个阿塞拜疆领土"。<sup>23</sup> 关于阿塞拜疆的相似报告指出: "亚美尼亚部队控制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大部分以及邻近阿塞

<sup>15 10364</sup> 号文件。报告员(David Atkinson)的解释性备忘录,第三部分,第6段。

<sup>16</sup> http://www.hrw.org/en/reports/1994/12/01/seven-years-conflict-nagorno-karabakh,第 31 至 32 页。另见第 49 页。

<sup>17</sup> 同上,第67页。

<sup>&</sup>lt;sup>18</sup> 同上,第 68 至 72 页。

<sup>19</sup> 同上,第72页。

<sup>20</sup> 同上, 第73页。

<sup>&</sup>lt;sup>21</sup> 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的声明提出的报告,联合国 S/25600 号文件,1993 年 4 月 14 日,第 10 段。

<sup>&</sup>lt;sup>22</sup>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M. Deng 的报告"流离失所问题概述:阿塞拜疆",联合国 E/CN. 4/1999/79/Add, 1号文件,1999年1月25日,第8页,第23段。

<sup>&</sup>lt;sup>23</sup> 2006 年关于亚美尼亚人权做法的国别报告第一节(a)。

拜疆领土的大片地区",<sup>24</sup> 而且"亚美尼亚继续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围7个阿塞拜疆领土"。<sup>25</sup>

- 21. 上述欧洲委员会议会政治事务委员会 2004 年关于该冲突的报告中还指出: "今天,亚美尼亚已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周边区域驻扎了士兵,该地区的人民持亚美尼亚护照,而且亚美尼亚政府向这一地区投入了大量预算资源"。<sup>26</sup>
- 2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在其关于1998年3月16日和30日在亚美尼亚举行的总统选举的报告中宣布: "令人极度关切的是,一个移动票箱越过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境线去收集驻在国外(克尔巴贾尔)的亚美尼亚士兵的选票"。<sup>27</sup> 换句话说,国际观察员确认而且欧安组织正式报告这一事实: 亚美尼亚军队驻扎在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此外,亚美尼亚允许这些部队参加1998年3月的总统选举。
- 23. 明斯克会议是旨在提供一个为经谈判解决冲突而进行讨论的持续论坛的欧安组织进程,会上产生的文件也证明了被占领土上有亚美尼亚士兵。例如,1997年7月的"一揽子"提案在《协议一》中包括一项结束敌对状态的要求,即"亚美尼亚武装部队须撤回到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sup>28</sup>而1997年12月的"分步骤"提案则规定,"处于亚美尼亚共和国边境线以外的所有亚美尼亚部队均须撤回到这些边界之内",<sup>29</sup>而1998年11月关于"共同国家"的提案,同样包含一项要求,即"部署在亚美尼亚共和国边界以外的所有亚美尼亚武装部队须撤回到这些边界之内"。<sup>30</sup>如果亚美尼亚部队没有部署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地区,本不会拟定这些规定。
- 24. 各种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证明了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队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其他被占领土上的存在。例如,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9 月 14 日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部队的一体化程度很高,亚美尼亚向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提供了大量武器、装备和培训。<sup>31</sup> 欧洲人权法院

<sup>24 2006</sup> 年关于阿塞拜疆人权做法的国别报告,导言。

<sup>25</sup> 同上,第一节(a)。

<sup>&</sup>lt;sup>26</sup> 报告员(David Atkinson)的解释性备忘录,同前,第三部分,第6段。

<sup>&</sup>lt;sup>27</sup> 1998 年 4 月 9 日印发的最后报告,第 8 页。这句话的注脚指出,"这句话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 改为:此外,令人极度关切的是,一个移动票箱越过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境线去收集驻在克尔巴 贾尔地区的亚美尼亚士兵的选票"。克尔巴贾尔位于阿塞拜疆的被占领土上。

<sup>&</sup>lt;sup>28</sup> 译自俄文原文的非官方译文,转载于由 by Conciliation Resources 出版的 2005 年 *Accord* 的 主要文本部分,第 77 页。

<sup>29</sup> 同上,第79页。

<sup>30</sup> 同上,第83页。

<sup>&</sup>lt;sup>31</sup> 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9 月 14 日的报告, 同前, 第 10 页。

断定,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队在被占领地区服役,事实上对这些士兵的拘留、讯问和起诉是在被占领土上进行的。<sup>32</sup>

25. 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服役的亚美尼亚军人之间发生的非战斗性暴力事件也提供了确凿证据,证明该国军队在这些领土上的存在。最近发生的并得到亚美尼亚共和国国防部确认的若干事件显示,所涉军人具有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籍,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军事登记和兵员征募办公室征召,加入该国武装部队并被派往阿塞拜疆被占领土服役。<sup>33</sup>

26. 概括而言:被该国军事登记和兵员征募办公室征召加入该国武装部队的亚美尼亚士兵,被派往阿塞拜疆被占领土服役; 34 在被占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服役的亚美尼亚士兵已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选举中投票; 35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亚美尼亚居民出境旅行使用亚美尼亚护照; 36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亚美尼亚紧密联系在一起,高度依赖其财政支援。所有交易都通过亚美尼亚进行,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生产的产品往往印有'亚美尼亚制造'的商标而出口。埃里温提供了一半的预算",因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高度依赖外部资金支持,主要是来自亚美尼亚的资金"。37 而同一批人常常在不同的时间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亚美尼亚担任高级政治职务,包括最高级职务。实际上,现任亚美尼亚总统从 1989 年到 1993年担任"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自卫队委员会"领导人达四年之久,38 而前总统则在之前的三年中担任"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总统"。39 最后,亚美尼亚政府鼓励亚美尼亚族定居者在被占领土内定居并为其提供便利。对这种做法而言,有大量的第三方证据,清楚地证明和说明亚美尼亚在行使实际控制。40

27. 因此,不仅亚美尼亚共和国作为侵略者的角色十分明显,而且它继续高度控制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其他被占领土,这些行动依据国际法构成国家责任。我们现在就讨论这些法律问题。

<sup>&</sup>lt;sup>32</sup> Haratyunyan 诉亚美尼亚案, 欧洲人权法院 2007 年 6 月 28 日判决书, 特别是第 4、5 和 17 段; 以及 Zalyan、Sargsyan and Serobyan 诉亚美尼亚案, 欧洲人权法院 2007 年 10 月 11 日判决书, 特别是第 2、3 和 11 段。

<sup>&</sup>lt;sup>33</sup> 见联合国 2010 年 12 月 7 日 A/65/601-S/2010/615 号、2011 年 4 月 11 日 A/65/808-S/2011/226 号、2011 年 10 月 27 日 A/66/528-S/2011/668 号文件。

<sup>34</sup> 见上文第 21、24 和 25 段。

<sup>35</sup> 见上文第22段。

<sup>36</sup> 见上文第 21 段。

<sup>&</sup>lt;sup>37</sup> 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9 月 14 日的报告,同前,第 12 页。

<sup>&</sup>lt;sup>38</sup> 见 http://www.president.am/president/biography/eng/。

<sup>&</sup>lt;sup>39</sup> 见 http://www.president.am/library/presidents/eng/?president=2。

<sup>40</sup> 见美国难民和移民委员会,《2002年世界难民调查》,关于亚美尼亚的国别报告。

## C. 适用的法律

28. 一个关键的先决问题是所适用的法律。如上文所述,直到阿塞拜疆独立之时,有关该领土地区地位的相关法律是苏联宪法。正如已经看到的那样,在独立之时与苏联的地位是不容置疑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构成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部分。任何不经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同意而改变这一既定法律地位的企图,都是违反苏联宪法的。在独立后,就阿塞拜疆的领土完整(通过实际占领地保有权过渡准则而得到保护)而言,可适用的法律就是国际法。对亚美尼亚等第三国而言,尤其如此。

29. 因此,全部国际法律原则均适用于目前处于亚美尼亚占领下的如下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在 1990 年代初的武装冲突期间占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周围领土。这种法律原则包括有关使用武力、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责任的法律原则。

30. 然而,除了国际公法的一般适用外,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均为欧洲委员会会员国 <sup>41</sup> 和《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方。 <sup>42</sup> 因此,该《公约》在人权问题上对这些国家构成特别法。由此,对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而言,增加了另外一层适用法律,将权利和义务结合在一起。它还增加了补救措施的一个层面。

## D. 亚美尼亚的责任

31. 亚美尼亚对其本身和它根据国际法对之负有责任的下属部队的行为和不行为承担国际责任,这是不言而喻的,并构成本文件的基础。这种责任是根据一般国际法、特别是依照《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确立的。

#### 1. 一般国际法的规定

32.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确定了国际责任的主要规定,<sup>43</sup> 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将其提交各国。<sup>44</sup> 第 1 条 宣布:"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而第 2 条规定:

<sup>&</sup>lt;sup>41</sup> 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均于 2001 年 1 月 25 日加入欧洲委员会,见 http://www.coe.int/aboutCoe/index.asp?page=47pays1europe&l=en。

<sup>&</sup>lt;sup>42</sup> 亚美尼亚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阿塞拜疆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批准了该公约。

<sup>&</sup>lt;sup>43</sup> 联合国 A/56/10 (SUPP)号文件, 2001 年。另见 James Crawford,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剑桥, 2002 年,及 James Crawford、Alain Pellet、Simon Olleson (eds.),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牛津, 2010 年。

<sup>44</sup> 联合国大会第 56/83 号决议。另见联合国大会第 59/35 号、62/61 号和 62/62 号决议。

-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发生: (a) 由作为或不作为组成的 行为依国际法归于该国; (b) 该行为构成对该国国际义务的违背"。<sup>45</sup>
- 33. 第4条第1款涉及把行为归于一国的问题,它对这一观点的宗旨而言尤其重要:该条规定宣告:
  - "任何国家机关,不论它行使制宪、行政、司法职能或任何其他职能,不论它在国家组织中具有何种地位,也不论它具有该国中央政府机关或一领土单位机关的特性,凡是以其资格行事的,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 34. 这一原则在国际法中长期存在,<sup>46</sup> 国际法院在拉格朗案中所对其加以强调:宣布"一国的任何主管机关和当局以其名义行事而采取的行动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sup>47</sup> 并在《灭绝种族公约》案中加以重申,它在该案中指出:
  - "作为国家责任法的基石之一·····,即任何国家机关的行为均应视为国际法中的国家行为,因此该行为如构成该国违反国际义务,即产生国家责任"。<sup>48</sup>
- 35.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评注强调了这一原则的广泛性质,并强调该条规定所指的国家机关:
  - "并不限于中央政府机关、高级官员或负责国家对外关系者,还包括任何种类、行使任何职能和任何级别的政府机关,包括省一级或地方一级的政府机关"。49
- 36. 同样,第5条规定,虽非第4条所指的国家机关、但经该国法律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个人或实体,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但以该个人或实体在特定情形下系以政府资格行事者为限。因此,一国武装部队的活动,包括那些被赋予权力采取这种行动者,将构成国家责任。因此,亚美尼亚对其武装部队在后者于阿塞拜疆的活动中的行为(或不行为)负有国际责任。
- 37. 国家责任的一个对本条款目的特别重要的关键要素,就是载于第8条的规则:

<sup>&</sup>lt;sup>45</sup> 如见 the *Chorzow Factory case*,《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 辑,第9号第21页,以及 the *Rainbow Warrior case*, 《国际法案例汇编82》第499页。

<sup>&</sup>lt;sup>46</sup> 见 the Moses case, John B. Mo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第三卷,第 3127、3129 页(1871)。

<sup>47 《1999</sup>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临时措施,第9和16页。

<sup>&</sup>lt;sup>48</sup> 《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85 段。据认为,这一原则构成了习惯国际法规则,同上。 另见 *Immunity from Legal Process of a Special Rappporteur*,《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临时措施、第 62 和 87 页。

<sup>&</sup>lt;sup>49</sup> 见 Crawford, 同前,第95页。

"如果一人或一群人实际上按照国家的指示或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 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该国的行为"。

38. 这一规定主要涉及两种情况:一,人员直接按照国家当局的指示行事,二,人员"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后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它意味着,国家对于它事实上控制其活动的分离主义实体的行为,不能回避责任。第8条中所列举的两种情况之间的差别,是所控制的程度。在前一情况中,就所涉特定情况而言,有关人员实际上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在后一种情况中,国家的权力较为模糊。

39. 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案中述及这一问题,指出若由国家为其活动负责任,则需要证明该国"对据称实施违法行为的军事或准军事行动进行有效控制"。<sup>50</sup> 这一做法在《灭绝种族公约》案中得到重申。<sup>51</sup>

## 2. 《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

40. 如上文所述,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均为该公约的缔约双方,该公约还构成特别法。有关国家责任的管辖规则,与一般国际法中适用的规则不同。欧洲人权法院已经明确表示,缔约方的责任不仅涵盖其代理人和官员的行为,而且依据"有效的全面控制"延伸而包括凭借其支持而生存的"地方行政部门"的行为。52

41. 此一观念的逻辑依据被解释为"公约作为保护个人的欧洲公共法制文书的特殊性"以及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法院"确保缔约各方遵守对公约承诺"的使命。因此,在政府因事实上被剥夺控制权而无法行使其《公约》义务的情况下,法院认定,任何其他裁决都将导致"有关领土上人权保护制度中一种令人遗憾的真空,使那里的民众享受不到《公约》的基本保障的好处及其要求缔约方在法院的诉讼中对它们的权利受到侵犯做出解释"。<sup>53</sup>

42. 欧洲人权法院进一步澄清了这种做法,特别指出:

"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一个国家的责任可能会因合法或非法的军事行动而有效控制其国家领土以外地区而产生。《公约》规定的在这种地区保障权利和自由的义务源自这种控制,无论是直接控制,通过其武装部队控制,还是通过附属的地方行政机构控制"。<sup>54</sup>

<sup>50 《1986</sup>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4、64至65页。

<sup>51 《2007</sup>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98段及之后部分。

<sup>52 2001</sup>年5月10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第77段。

<sup>53</sup> 同上,第78页。

<sup>54 2004</sup> 年 7 月 8 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第 314 段。另见 1995 年 2 月 23 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第 62 段和 1996 年 11 月 28 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第 52 段;2001 年 12 月 12 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第 66 段及之后部分;2010 年 3 月 29 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第 62 段及之后部分。

- 43. 法院强调,"全面的控制"足以成为证据,无需证明"详细的控制",此外,一国当局默许或纵容个人侵犯受其管辖的其他人的公约权利的行为,"特别是一国承认没有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自立当局实施的行为,也会产生相关国家的责任"。<sup>55</sup> 法院还指出,《公约》规定,国家当局对其下属的行为负有严格责任,因此有义务推行自己的意志。它们不能以无能力确保《公约》得到尊重为借口。<sup>56</sup>
- 44. 因此,有关国家不仅对自己的活动负有责任,而且对一个"凭借其军事和其他支持而生存的下属地方行政部门"的活动负有责任。<sup>57</sup> 事实证明情况正是如此。法院认为,鉴于一个国家提供军事和政治支持而帮助在另一成员国的一部分领土上建立分裂主义政权,其国家责任因该政权实施的非法行为而成立。<sup>58</sup>
- 45. 因此,结论必定是:由于亚美尼亚共和国直接通过其机构、代理人和官员并间接通过在被占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当地的亚美尼亚部队和下属地方行政部门而对阿塞拜疆的最初和持续侵略,以及对该国得到国际公认的领土的持续占领(亚美尼亚共和国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行使了国际法和《欧洲人权公约》制度所认定的必要程度的有效控制),亚美尼亚共和国对已经发生的和继续发生的违反国际法行为负有全面的国际责任。
- 46. 我们现在讨论亚美尼亚对之负有责任的实质性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 二. 迫使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从被占领土流离失所 59

47. 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及该国对之负有国际责任的下属部队将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赶出阿塞拜疆被占领地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边地区),从而侵犯了他们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国际法所赋予的。而应当指出,1963年的《欧洲人权公约》第四号议定书第3条第1款规定,"不得以单独或集体措施驱逐本国公民出境。"尽管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双方都是该项议定书的签署国,上述情况却是从加入《公约》之日 60 起就已发生的,而所提到的驱赶行动是在《公约》对两国生效之日以前就发生的。驱逐或递解出境的行为本身属于瞬间行为,因此不属于欧洲法院的管辖范围。但是,亚美尼亚从加入《公约》之日起所负有的责任更彰显了

<sup>55 2004</sup>年7月8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第318段。

<sup>56</sup> 同上,第 314 至 319 段。另见 2004 年 11 月 16 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第 65 段及之后部分,特别是第 69 段,以及 1978 年 1 月 18 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A 辑,第 25 号,第 159 段。另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第 7 条和一般索赔委员会听讯的开罗案,(1929)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5 第 516 页。

<sup>57 2004</sup>年7月8日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第316段。

<sup>58</sup> 同上,第 382 段。

<sup>59</sup> 下文对这一用语连同其与递解出境和移送的概念一起作了解释。见第64段及之后的部分。

<sup>60</sup> 对亚美尼亚而言,这一日期是 2002 年 4 月 26 日;对阿塞拜疆而言,是 2002 年 4 月 15 日。

依据一般国际法而禁止驱逐的规定。下文探讨拒绝允许被驱逐者回返所产生的持续影响。<sup>61</sup>

48. 所有阿塞拜疆人都被驱逐出被占领领土这一事实已得到了证实。在 1993 年 通过的一些具体地涉及到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 问题的一些决议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大批平民流离失所"表示严重关切。<sup>62</sup> 联合国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的决议中,震惊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最近已超过一百万人"。<sup>63</sup>

49.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得出结论:"阿塞拜疆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领土之争的直接结果。"<sup>64</sup>

#### 50. Beehner 写道:

"1992年,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之间爆发了全面战争。到该年年中,亚美尼亚控制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大部分领土,并进一步推入阿塞拜疆的领土,以建立所谓的拉钦走廊,这是连接已分离的共和国与亚美尼亚本土的纽带。到 1993年,亚美尼亚部队占领了阿塞拜疆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围领土的将近 20%,并驱逐了几十万阿塞拜疆族人"。<sup>65</sup>

#### 51. 国际危机组织着重指出:

"战争前,这些地区的 424 900 名居民几乎清一色都是阿塞拜疆人,但现在没有一人留下。诸如Agdam(28 200 人)、Kelbajar(8 100 人)、Jebrail(6 200 人)和Fizuli(23 000 人)等城镇被有步骤地夷为平地,因而只留下房基。甚至电线、水管和其他基本设备都被当做废品出售"。66

<sup>61</sup> 见下文第116段及之后的部分。

<sup>&</sup>lt;sup>62</sup> 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2 (1993) 号、第 853 (1993) 号、第 874 (1993) 号和第 884 (1993) 号决议。

<sup>&</sup>lt;sup>63</sup> 联合国大会第48/114号决议,题为"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sup>64</sup> 联合国 E/CN. 4/1999/79/Add. 1 号文件, 第 20 段。另见第 30 段。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在其 2008 年 4 月 15 日的报告中指出: 686 585 名来自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 7 个周边地区的人被登记为流离失所者,"占世界上流离失所者的最高比例"(联合国 A/HRC/8/6/Add. 2 号文件第 7 段)。此外,有结论指出:"考虑到阿塞拜疆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严重程度,代表对政府已经取得的成绩印象深刻。这与其他许多受国内流离失所影响的国家相比非常不错",第 61 页。

<sup>&</sup>lt;sup>65</sup>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高加索的危机》,2005年,外交关系理事会,www.cfr.org/publication/9148/nagornokarabakh.html。

<sup>&</sup>lt;sup>66</sup> 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9 月 14 日的报告,同前,第 7 页。另见国际危机组织"Tackling Azerbai jan's IDP Burden",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 67 号政策简报,第 3 页。

- 52. 国际法是在武装冲突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框架内探讨驱逐或递解出境问题的。有一些明确的规定近年里得到了判例法的支持。
- 53. 至关重要的是,《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日内瓦第四公约")<sup>67</sup> 在第一款中规定:
  -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 54. 但是,这并非第一次提及递解出境问题。事实上,完全可以将实在法的根源追溯到美国 1863 年《利伯守则》第 23 条,该条规定,依照文明的战争准则,"公民个人不再遭到杀戮、奴役或赶到遥远的地方" <sup>68</sup> 在 1907 年的《海牙章程》中没有正式提及递解出境本身,但Pictet在其权威的《评注》中认为该文件没有提及是因为这种做法已"被终止"。 <sup>69</sup> 但是,《章程》中一些规定的积累效应可被认为等同于禁止递解出境。 <sup>70</sup>
- 55. 《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纽伦堡法庭宪章》)第6条内有两处提及这一现象。第6条(b)款规定,战争罪包括"为强制劳动或任何其他目的将占领地平民递解出境",而第6条(c)款在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中纳入了"战争前或战争期间对任何平民百姓的递解出境或任何其他不人道行为"。<sup>71</sup> 1945年的盟国管制委员会第十号法第二条作出类似规定。<sup>72</sup> 第六条被列为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纽伦堡法庭

<sup>&</sup>lt;sup>67</sup> Jean Pictet, Commentary on the Geneva Convention of 12 August 1949: 日内瓦国际红十字委员会,1958年,第277页。

<sup>&</sup>lt;sup>68</sup> Francis Lieber, 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作为第 100 号一般命令发布(1863), 如见 Theodor Meron, "The Humanization of Humanitarian Law", 94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0 年, 第 239、245 页,指出 《利伯守则》第 23 条 "预见《日内瓦第四公约》中将禁止递解出境"。

<sup>&</sup>lt;sup>69</sup> 同前,第 279 页。另见 Georg Schwarzenberger, international law as applied by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伦敦, 1968年,第 227 页。

<sup>&</sup>lt;sup>70</sup> 例如,见《章程》第42至56页。

<sup>71 82</sup> UNTS 279, 39 AJIL Supp. 258 (1945)。另见 Jean-Marie Henckaerts, Mass Expulsions in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actice, 海牙, Nijhoff, 1995年, 第 154页; 和 Yoram Dinste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剑桥, 2009年, 第 160页。

<sup>&</sup>lt;sup>72</sup> 另见 1946 年《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东京)第五条(丙)款,该款确定了危害人类罪的个人责任,包括"战争发生前或战争进行中对任何和平人口强迫迁徙,以及其他不人道行为"。

宪章和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之原则六(b)和(c)。<sup>73</sup> 法庭的许多判决强调了这一点。<sup>74</sup> 据此,对第四十九条(1)款的结论是它仅仅重申了已存在的习惯法。<sup>75</sup>

56. 还应该指出,第 53 条规定,"占领国对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或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或社会或合作组织所有之动产或不动产之任何破坏均所禁止,但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者则为例外"。

57. 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 1977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五条(4)款(a)项,这种递解出境构成了对《公约》的"严重违反"。此外,1991 年国际法委员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22条(2)款(a)项规定,"对平民百姓的递解出境或转押"被认为是"格外严重的战争罪"。<sup>76</sup> 这一条款对于不久后编撰的战争罪文书中也有相关意义。

58. 根据 1993 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二条 (g) 款,法庭的权力包括起诉将平民百姓非法递解出境或转押从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者,<sup>77</sup> 而第五条 (d) 款规定,对平民百姓所实行的递解出境构成了危害人类罪。1994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三条 (d) 款声明,递解出境如果被用作基于民族、政治、族裔、种族或宗教的理由而对平民百姓的一种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方法,就构成危害人类罪。<sup>78</sup>

59.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罗马规约")<sup>79</sup> 也正式规定禁止递解出境行为。第七条第(1)款(d)项规定,"作为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大规模或有组织、有计划攻击行为的一部分"而"蓄意犯下递解出境或强行转押百姓,构成危害人类罪"。第八条(2)款(a)项四声明,"非法递解出境或转押"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构成战争罪、而第八条(二)款(b)项(\(\))指出,"非法递解出境或转押"构成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而第八条第(2)款(b)项(\(\))指出"[占领国]将[其所占领的领土]被占领土内外的所有或部分人口实行递解出境或迁移",构成国际武装冲突中的

<sup>73</sup> 联合国 A/1316 号文件, 1950 年。

<sup>&</sup>lt;sup>74</sup> 例如见 United States v. Milch 案, 2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rnberg Military Tribunals, 1946-49 年, 第 353、790 页。另见 Alfred de Zayas, "International Law and Mass Population Transfers", 16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75 年, 第 207、217 页及之后部分。

<sup>&</sup>lt;sup>75</sup> 同上, 第 210 页。

<sup>&</sup>lt;sup>76</sup> 联合国 1991 年 A/46/10 号文件第 22 条第 (2) 款 (a)。

<sup>77</sup> 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66 (1998) 号和第 1329 (2000) 号决议修订的其第 827 (1993) 号决议。

<sup>78</sup> 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65 (1998) 号和第 1329 (2000) 号决议修订的其第 955 (1994) 号决议。

<sup>&</sup>lt;sup>79</sup>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所通过, 联合国 A/Conf. 183/9 号文件。

战争罪,第八条(2)款(e)项(八)认为,"除非平民安全或必要军事理由所必需,以与冲突相关的理由命令平民离开家园",构成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

- 60. 《罗马规约》缔约国所通过的《犯罪要件》<sup>80</sup> 构成了国际刑事法院适用法的一部分,<sup>81</sup> 有关第一条第 1 款 (d) 项的要件规定:
- "1. 行为人在缺乏国际法容许的理由的情况下,以驱逐或其他胁迫行为, 将一人或多人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到他国或他地。
  - 2. 这些人合法留在被驱逐或迁移离开的地区。
  -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些人留在有关地区的合法性的事实情况。
  - 4.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 5.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 攻击的一部分"。<sup>82</sup>
- 61. 有关第八条第(2)款(a)项(b)的《犯罪要件》规定:
  - "1. 行为人将一人或多人驱逐出境或迁移到他国或他地。
  - 2. 这些人受到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 62. 有关第八条第(2)款(b)项(\(\))的《犯罪要件》规定是:
  - "1. 行为人: ……
  - (b) 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以内或以外的地方。
  - 2.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 3. 犯罪行为人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sup>&</sup>lt;sup>80</sup> 2002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 CC-ASP/1/3(第二部分-B)。根据《规约》第九条(1)款,犯罪要件"将协助法院解释和运用第六、第七、和第八条",并且经缔约国大会上占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成员通过。

<sup>81</sup> 见《规约》第二十一条。

<sup>82</sup> 在一项脚注中,"强迫"的定义是"并不限于武力,但可以包括对这些人或另一人实行武力威胁或威逼,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所造成的威逼,或利用威逼的情况",而在一项脚注中指出,"递解出境或强迫转押可与"强迫的流离失所"换用。

63. 因此很显然,递解出境行动为传统的和习惯的国际法所禁止,可见对亚美尼亚共和国具有约束力。

64. 最近的判例法也澄清了递解出境的含义。例如,递解出境行为是否同时还必须伴随武力才属于受禁止范围的问题得到的辩论,而上文援引的《罗马规约》条款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应采用何种法律这一问题至少是明确的。在这一背景下的"强迫"一词的广义定义尤其值得注意。<sup>83</sup> 此外,国际法院提到了"受到[《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1款禁止的那种强迫移送平民和将其递解出境"。<sup>84</sup> 在Blaskic案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分庭声明,"对平民的递解出境或强迫移送是指'在没有国际法允许的依据情况下,通过驱逐或其他迫胁行为将一人或多人递解出境或强迫迁移到他国或他地。'"<sup>85</sup> 这一点在其他一些案例中得到了强调。

65. 对用语作出的一个区分是,递解出境涉及到跨越国界的驱逐,而强迫移送涉及的是将居民从国家的一个地区赶到另一地区,后者可以在同一国家的国界内发生。<sup>86</sup> 审理Kristic案的审判分庭对递解出境和强迫移送两者下了同样的定义,即"递解出境和强迫迁移都是指非法地促使个人非自愿地撤离所居住地区。"<sup>87</sup> 的确,《罗马规约》的规定遵循了这一立场,因为第八条(2)款(b)项(\(\)明确提到"将被占领领土的所有或部分居民在该领土内外递解出境或转押"。

66. 审理Stakic案的上诉分庭认为,递解出境罪的标准是将人员赶到国界的另一边。它指出,根据习惯国际法对国界性质的默认原则,驱逐必须发生在《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跨越法定国界而进入另一国家的行为。但是,习惯国际法也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所明确规定、许多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认的自"被占领领土"的流离失所也足以构成递解出境。上诉分庭也同意,在某些情况下跨越事实上的国界而发生的流离失所也足以构成递解出境。<sup>88</sup>

67. 2009年2月26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Milutinovic案的判决探讨了这一问题。<sup>89</sup> 为本文的语义目的,该分庭将强迫发生的流离失所作为包含以上两种情况的现象来讨论,从而避开了关于递解出境和强迫转押的争论,该分庭指出:

<sup>83</sup> 见前一个脚注。

<sup>84 《2004</sup>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6页、第192页。

<sup>85</sup> IT-95-14 号案例, 2000 年, 国际法判例汇编第 234 段和第 122 段, 第 1 页和第 88 页。

<sup>86</sup> 例如见 Simic, IT-95-9-PT, 2003年, 第122段; Naletilic & Martinovic, IT-98-34-T, , 第670段; Krnojelac, IT-97-25-T, 2002年, 第474和476段。

<sup>&</sup>lt;sup>87</sup> IT-98-33-T,2001年,第521段。

<sup>&</sup>lt;sup>88</sup> Stakić 上诉判决,IT-97-24-A ,2006 年,第 300 段。

<sup>&</sup>lt;sup>89</sup> IT-05-87-T, 2009年。

"强迫导致流离失所的犯罪行为是: (a) 以驱逐出境或其他胁迫行为,强迫人员迁离,(b) 迁离他们合法逗留的地区,(c) 不具备国际法所允许的依据。犯罪意图是要永久地或非永久地在相关国家的国界内赶走受害人(例如强迫移送),或将受害人跨越相关国家的国界赶走(例如递解出境)"。90

68. 审判分庭在一项重要而相关的原则声明中指出:

"一项关键的要素是流离失所的不自愿性质。审判和上诉分庭始终认为,如果受害人没有"真正的选择",导致流离失所的行为就是非法的。在这种背景下,上诉分庭认为,如果在某些实际情况下流离失所者表示的同意没有任何实际意义,那么就不能从这种同意中来推断存在真正的选择。此外,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从蓄意使平民百姓无法行使自由意愿的威胁和恫吓行为推断出缺乏真正的选择,这种行为包括轰炸平民目标,烧毁平民财产,及为'蓄意威吓居民,使之在没有回归希望的情况下逃离所在地区"而所犯的、或威胁将要犯下的其他罪行。"<sup>91</sup>

69.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行为的意图并不需要是永久地将当地居民赶出家园才符合禁止的规定。<sup>92</sup> 符合规定的唯一标准是流离失所必须是蓄意造成的即可。<sup>93</sup> 至于规定要求的是指具体哪一方的意图,判决中指出,驱赶受害人的意图可以来自"实际的行为者,或者是实际行为者行动的计划者、命令者,或指使者,也可以是共同犯罪图谋的参与者"。<sup>94</sup> 有鉴于负有责任的国家试图否认对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内情况的责任,这一点尤其重要。

70. 诚然,《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占领国如因居民安全或 迫切的军事理由,有此必要,占领国得在一定区域施行全部或部分之撤退",但 这种行动:

"不得将受保护的人赶出被占领的领土界限之外,除非出于重大的理由无法避免这种驱散行动。一旦当地相关的敌对行动结束之后,由此被驱散的人应当被送回家园。"<sup>95</sup>

71. 审理 Milutinovic 案的分庭探讨了这一问题并得出结论:

件都可以接受的情况下进行的。

<sup>90</sup> 同上, 第164段(脚注被省略)。

<sup>&</sup>lt;sup>91</sup> 同上, 第 165 段(脚注已删)。

<sup>&</sup>lt;sup>92</sup> 见 Stakić 案上诉判决,IT-97-24-A, 2006 年, 第 307 和 317 页。

<sup>&</sup>lt;sup>93</sup> Milutinovic, 第167 段。

<sup>94</sup> 同上。

<sup>95</sup> 请注意,根据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占领国必须确保驱散行动是在安全、健康、营养和居住等条

"非法的强迫造成流离失所行为与可允许的移送行为两者之间的重要区别在于,在后者,'一旦当地相应的敌对行动结束之后,由此被驱散的人应当被送回家园。"因此,用驱散措施为强行赶走居民,夺取领土的控制权制造藉口是非法的。"<sup>96</sup>

7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一系列决议中谴责了强迫造成人员流离失所的行为,<sup>97</sup> 而安理会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 1674 (2006) 号决议中明确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在违背缔约方所应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强迫平民流离失所"。联合国大会也通过许多大意相同、涉及多种多样境况的决议。

73. 此外,欧洲委员会议会在1992年通过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危机的建议1198中,认为驱逐平民是一项危害人类罪,对这类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应当承担个人的责任。

74. 据此,可以得出结论,亚美尼亚的行动促使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其他被占领领土的阿塞拜疆居民被迫流离失所(或者被驱赶或递解出境或强迫转押)并维持了这种状况,无论是由该国本身的部队所采取的行动、还是由该国对之负有责任的军队所采取的行动,都符合上述国际法所规定的罪行标准。造成流离失所的意图十分明显地表现在驱散行动本身加上将这种递解出境行为局限于针对阿塞拜疆族裔,并且拒绝同意流离失所者的回归。

75. 实际上,亚美尼亚的行动可以称为"种族清洗",国际法院对这一用语的定义是:"在实践中,在提到特定区域或地区时,指的是'使用武力或恐吓将特定群体的人赶出某一地区,使这一地区的族裔单一'"。<sup>98</sup>

# 三. 在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违反不歧视原则,包括将 亚美尼亚定居者移入阿塞拜疆被占领土

## A. 迫使阿塞拜疆族人流离失所而构成歧视

76. 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不歧视待遇的权利受到亚美尼亚及亚美尼亚 对其负有国际责任者的侵犯。

77. 不歧视原则在国际法中早已确立,被列入若干国际条约。<sup>99</sup> 可以公正地断定,基于种族的歧视也违反了习惯国际法。<sup>100</sup> 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

<sup>96</sup> 同前, 第 166 段(脚注已删)。另见 Blago jević 审判裁决书, 第 597 段。

<sup>&</sup>lt;sup>97</sup> 例如,见第 752 (1992) 号、第 819 (1993) 号、第 1019 (1995) 号、第 1034 (1995) 号决议。

<sup>&</sup>lt;sup>98</sup> 《灭绝种族罪公约》,《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90 段。另见联合国 S/35374(1993)号 文件第 55 段。

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有关保护人权的区域文书以及一般国家惯例即可作出这一论断。基于宗教的歧视也是违反习惯国际法的。<sup>101</sup>

78. 该原则也被列入国际人道主义法。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共同第三条(→项明确禁止歧视,所述如下:

"(一)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 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 准而有所歧视。"

79. 对于国际武装冲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十三条规定,该公约关于保护民众的规定"涉及冲突各国之全部人民,尤不得基于种族、国籍、宗教或政治意见而有所歧视,各规定之目的在于减轻战争所致之痛苦"。<sup>102</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中将禁止歧视视为经国家惯例确立的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sup>103</sup>

80.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联合王国《武装冲突法手册》规定:

"禁止以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出身或财富或其他任何类似标准为由,或为掩护军事目标免受攻击,将他们[平民]迁移。"<sup>104</sup>

<sup>99</sup> 实例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两项)国际人权公约》,1966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实例另见: Javaid Rehma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nd ed., 2010 年, 伦敦, 第 12 章; Wouter Vandenhole, Non-discrimination and Equality in the View of the UN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安特卫普,2005 年; Anne Bayefsky,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or Non-discri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11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1990 年,第 1 页; Warwick McKean, Equality and Discrimination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牛津, 1983 年; Theodor Meron, Human Rights Law-Making in the United Nations, 牛津, 1986 年, 第 1 至 3 章。

<sup>100</sup> 实例见 Tanaka 法官对西南非洲案的反对意见,《196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和第 293 页。

<sup>&</sup>lt;sup>101</sup> 实例见《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 年,联合国大会第 36/55 号决议。见: Odio Benito,《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纽约,1989 年; Bahiyyih G. Tahzib,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Ensuring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Legal Protection*, Dordrecht, 1995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第 18 条提出了一般性意见,见一般性意见 22,1993 年,HRI/GEN/1/Rev. 1,1994 年。

<sup>&</sup>lt;sup>102</sup>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第一款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第一款也将其视为一种根本保证。另见联合王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牛津,2004年,第395至396页。

<sup>&</sup>lt;sup>103</sup> 见 Jean-Marie Henckaerts 和 Louise Doswald-Beck,《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剑桥,红十字 委员会,2005 年,第一卷:规则,第308页及其之后部分(规则88)。

<sup>104</sup> 同前,第390页。

- 81. 禁止歧视也出现在《欧洲人权公约》第十四条中,该条规定:"人人对本公约列举的权利与自由的享受,应予保证,不得因性别、种族、肤色、语文、宗教、政治的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的出身、同少数民族的联系、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所歧视"。
- 82. 检验歧视存在的标准是证明没有用于区分的"客观及合理理由",即这种区分并非寻求"正当目的",或者"在所用手段与所寻求实现的目的之间"没有"合理的比例关系"。<sup>105</sup> 此外,法院也申明,必须提出"非常重大的理由",才能证明基于国籍的不同待遇的合理性。<sup>106</sup>
- 83. 该《公约》第十四条并未规定某种独立的权利,该条只有与《公约》其他条款结合才能适用。而既成事实只需属于《公约》列举的一种或多种权利的范围。107
- 84. 显然,由于亚美尼亚的军事行动及其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阿塞拜疆族人被迫离开他们在这些领土上的家园和财产,而且拒绝允许其回返。亚美尼亚族人没有受到亚美尼亚当局和部队的同等待遇,因此这已构成违反该《公约》第十四条。亚美尼亚及亚美尼亚对其负有国际责任者在阿塞拜疆领土上采取军事行动,不仅驱逐当地阿塞拜疆族人口,而且拒绝允许他们回返,其目的是在该领土上建立单一民族文化。<sup>108</sup> 尤其是《人权观察》作出了如下结论:
  - "卡拉巴赫亚美尼亚人的部队将阿塞拜疆人从其夺取的所有地区驱逐,在卡拉巴赫亚美尼亚人的部队 1993 年进攻期间被俘的阿塞拜疆平民被扣为人质,很多阿塞拜疆人在试图逃跑时被不分青红皂白的火力射杀。" 109
- 85. 欧洲委员会议会政治事务委员会在 2004 年关于这场冲突的报告中对有关情况描述如下:
  - "在武装敌对行动爆发十多年之后,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冲突仍未得到解决。数十万人仍然流离失所,处境悲惨。相当一部分阿塞拜疆领土仍然被亚美尼亚部队占领。军事行动和此前广泛发生的族裔敌对行动导

<sup>105</sup> 实例见 1996 年 9 月 16 日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第 42 段。

<sup>106</sup> 同上。

<sup>&</sup>lt;sup>107</sup> 见 1968 年 7 月 23 日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A 辑, 第 6 卷, 第 33 至 34 页, 第 9 段。另见: 1975 年 10 月 27 日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第 45 段; 1984 年 11 月 28 日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第 29 段; 1996 年 9 月 16 日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第 36 段; 1998 年 3 月 27 日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第 28 段。

 $<sup>^{108}</sup>$  见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9 月 14 日的报告,同前,执行摘要第 2 段。

<sup>109 《</sup>人权观察报告》,1994年,同前,第8页。

致了大规模的族裔驱逐和单一族裔地区的建立,这种情况近似可怕的族裔清 洗概念。"<sup>110</sup>

86. 根据这份报告,欧洲委员会议会通过了第1416号决议,其中指出:

"议会表示关切军事行动和此前广泛发生的族裔敌对行动导致了大规模的族裔驱逐和单一族裔地区的建立,这种情况近似可怕的族裔清洗概念。"<sup>111</sup>

87. 人口变化反映了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由歧视引起的流离失所的情况。据国际危机组织 <sup>112</sup> 和欧洲委员会政治事务总司所述,<sup>113</sup>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几乎已经没有阿塞拜疆人了"。美国难民和移民事务委员会在关于阿塞拜疆的国别报告中指出:

"由于亚美尼亚部队继续控制着占阿塞拜疆领土约 20%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周围六个区,绝大部分流离失所者[阿塞拜疆人]无法返回其家乡所在地区。" 114

## B. 将亚美尼亚族定居者移入阿塞拜疆被占领土而构成歧视

88.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六款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此种行为在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五条第四款(一项中被视为"严重破坏行为",在《罗马规约》第八条(二款第2(8)项中被视为战争罪。<sup>115</sup> 国际法院在隔离墙一案中指出,该条款"不仅禁止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进行的那种驱逐或强制转移人口行为,而且还禁止占领国采取任何措施,组织或鼓励将部分本国人口转移到被占领领土上"。<sup>116</sup> 红十

<sup>&</sup>lt;sup>110</sup> 欧洲委员会议会政治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2004年11月29日第10364号文件, 摘要第1段。

<sup>111</sup> 欧洲委员会议会 2005 年 1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416 号决议,第 2 段。还应指出的是,据报道,时任亚美尼亚总统罗伯特·科恰良 2003 年在莫斯科外交学院发表的讲话中说,亚美尼亚人与阿塞拜疆人之间存在"族裔不相容性",见 2003 年 1 月 16 日 Artur Terian 发表的媒体文章,www.armenialiberty.org。这一说法引起时任欧洲委员会议会议长彼得·施德尔声明,"欧洲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从未听到过'族裔不相容性'这个词",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即联合国 2009 年 10 月 6 日 A/64/475-S/2009/508 号文件中引述了这一声明。另见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即联合国 2010 年 10 月 22 日 A/65/534-S/2010/547 号文件中提到的基于基因研究而声称的亚美尼亚族裔独特性。

<sup>&</sup>lt;sup>112</sup> 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9 月 14 日的报告,同前,第 4 页。

<sup>113</sup> 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政治事务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四,同前,第2页。

<sup>114 2001</sup> 年世界难民调查,阿塞拜疆国别报告。

<sup>&</sup>lt;sup>115</sup> 见: Dinstein, 同前, 第 238 页及之后部分; Henckaerts, 同前, 第 148 页及之后部分。

<sup>&</sup>lt;sup>116</sup> 《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和第 183页。另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46(1979)号、第 452(1979)号、第 465(1980)号、第 476(1980)号、第 677(1990)号和第 752(1992)号决议。

字委员会在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中认为,该条款构成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则。<sup>117</sup>

89. 亚美尼亚迅速实施了将亚美尼亚族定居者移入被占领土的政策。为亚美尼亚人在有关领土定居提供了各种鼓励办法,例如"免费住房、社会基础设施、廉价或免费的公用设施、低税率、资金和牲畜", 118 以及免税、新建房屋、地块和优惠贷款。119 2005年,欧安组织实况调查团(实况调查团)在报告中着力分析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以外被占地区定居者的状况。报告指出,有"数项截然不同的鼓励措施,可以追溯到各领土内及之间的当局", 120 并作出如下结论:

"实况调查团访谈、统计或直接观察到的本报告所述有关地区的定居人数如下:克尔巴贾尔区约 1 500 人、阿格达姆区 800 至 1 000 人、菲祖利区不足 10 人、杰布拉伊尔区不足 100 人、赞格兰区 700 至 1 000 人、库巴特雷区 1 000 至 1 500 人。因此,实况调查团得出的定居人数同地方当局提供的数字并不完全吻合,后者要高一些。" 121

- 90. 2010年, 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官员对阿塞拜疆被占领土进行了实地评估。其结论是,约14000名亚美尼亚定居者取代了被迫离开的50多万名阿塞拜疆人。122
- 91. 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亚美尼亚本土之间的被占地区拉钦,上述情形尤为明显。例如,美国难民和移民事务委员会在其 2002 年世界难民调查的亚美尼亚国别报告中指出:

"亚美尼亚政府官员报告说,大约 1 000 个来自亚美尼亚的定居家庭居住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拉钦走廊,后者是一条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亚美尼亚分隔开来的狭长土地·····。选择居住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围

<sup>117</sup>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同前,第462页。

<sup>118</sup> 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9 月 14 日的报告,同前,第 7 页。

 $<sup>^{119}</sup>$  同上。另见联合国 A/59/568 号文件,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4 年 11 月 11 日的信,包括 附件和附文,第 7 至 12 页。

<sup>&</sup>lt;sup>120</sup> 欧安组织派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围的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2005年2月28日,联合国 A/59/747-S/2005/187号文件,第35页。

<sup>121</sup> 同上,第33页。

<sup>122</sup> 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围的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实地评估报告,执行摘要,2011年3月31日。另见国际危机组织2012年2月27日的政策简报,同前,第3页,以及联合国 A/65/801-S/2011/208号文件,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2011年3月29日的信。

地区的移民据说从事实上的当局那里领到相当于 365 美元的现金,并得到一 所房子"。<sup>123</sup>

92. 安娜·马特维耶娃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2003年5月)编写的关于"南高加索少数群体问题"的文件指出:

"在亚美尼亚部队占领的相对安全的卡拉巴赫周围地区('被占领土'或'安全区')重新定居的政策从 1990 年代就开始实施。定居申请由拉钦州长批准,他一般主要接受家庭定居。定居者通常在翻修房屋方面得到国家支持,无需纳税,水电费也低很多,同时当局还试图建立各种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结构。目前人数还不多——根据地方当局的数字,他们在 20 000人至 28 000人之间。但是,如果这个过程继续下去(预期会鼓励从俄罗斯返回的亚美尼亚移徙劳工迁移到那里去),很可能会出现类似以色列的情况,而且将更难达成'领土换和平'的解决办法。" 124

93. 这一点得到国际危机组织证实,该组织报告说:

"斯捷潘纳克特认为无论如何,拉钦都是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一部分。它的人口结构已被改变。战前,47 400 名阿塞拜疆人和库尔德人在那里生活:今天,根据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官员提供的数据,其人口大约为 10 000 名亚美尼亚人。向定居者提供的鼓励措施包括免费住房、社会基础设施、廉价或免费的公用设施、低税率、资金和牲畜。在市中心,有 85%的房屋已经重建和重新分配。新的电线、连接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使该地区比战前更加依赖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 125

94. 因此,结论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国际社会普遍谴责和不鼓励在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并呼吁禁止改变该地区的人口结构,<sup>126</sup> 但定居活动仍然持续进行。一方面迫使阿塞拜疆族人流离失所,同时又让亚美尼亚族人入居阿塞拜疆被占领土,这种做法以歧视方式改变了人口平衡,违反了国际法。

http://refugees.org/countryreports.aspx?\_\_VIEWSTATE=dDwxMTA1OTA4MTYwOztsPENvdW50 cnlERDpHb0J1dHRvbjs%2BPrImhOOqDI29eBMz8b04PTi8xjW2&cid=312&subm=&ssm=&map=&ctl0%3ASearchInput=+KEYWORD+SEARCH&CountryDD%3ALocationList。

<sup>1&</sup>lt;sup>24</sup> 联合国 E/CN, 4/Sub, 2/AC, 5/2003/WP, 7 号文件, 2003 年 5 月 5 日, 第 34 至 35 页。

<sup>125</sup> 第 7 页, 脚注略。另见国际危机组织,"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平计划",第 167 号欧洲报告,2005 年 10 月 11 日,第 22 页,脚注略,以及国际危机组织 2012 年 2 月 27 日的政策简报,同前,第 3 页。2004 年 11 月 11 日和 2010 年 4 月 27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出了关于定居方案的全面分析,联合国 A/59/568 号和 A/64/760-S/2010/211 号文件。

<sup>126</sup> 实例见欧洲委员会议会第 1570 (2002) 号和第 1497 (2006) 号建议。

# 四. 亚美尼亚及其对之负有责任者阻止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 取用他们在被占领土的财产

95. 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及其取用自己财产的权利受到亚美尼亚及其对之负有责任者的侵犯。

96. 红十字委员会在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著作中指出,国家惯例已确立尊重流离失所者财产权的规则,将其视为同时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sup>127</sup> 例如,《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规定,"国内流离失所者所留下的财产和财物应受到保护,避免被人破坏、任意及不合法地被没收、侵占或使用",<sup>128</sup> 《代顿协定》所附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协定》也规定,"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应有权收回 1991 年以来敌对行动期间被剥夺的财产,对于不能收回的任何财产应获赔偿"。<sup>129</sup>

97. 《欧洲人权公约》中的这些规定尤其适用于本文所述情况,因为对此类问题制定了明确的法理。该《公约》第1号议定书第1条规定:

"每个自然人或法人都有权以和平方式享有自己的财物。除非是为了公 共利益,并符合法律和国际法一般原则所规定的条件,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 的财物。"

98.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确立了该条所载的三项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项为一般性质,如第一段(P1-1)第一句所述,规定了和平享有财物的原则。第二项,如同一段(P1-1)第二句所述,涉及被剥夺财物的情况,但这种情况须符合特定条件。第三项载于第二段(P1-1),承认缔约国除其他外有权根据普遍利益控制财产的使用。第二和第三项规则涉及和平享有财产的权利受到干涉的具体情况,应参照第一项规则所定的普遍原则来解读。"<sup>130</sup>

99. 第三项规则与本案无关,因而可以略去对这项规则的详细说明。就和平享有财物的原则而言,业已确定的是,"财物"一词应灵活解释,它不仅包括对有形物项,例如地块和房屋的所有权,还包括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某些可构成资产

<sup>&</sup>lt;sup>127</sup> 见 Henckaerts 和 Doswald-Beck, 同前,第 472 页。

<sup>128</sup> 有关《指导原则》又见下文第 112 段。

 $<sup>^{129}</sup>$  《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7 第一条第 1 款,有关文件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见 www1.umn.edu/humanrts/icty/dayton/daytonannex7.html。

<sup>&</sup>lt;sup>130</sup> 欧洲人权法院 1995 年 11 月 20 日的判决, 第 33 段。另见: 欧洲人权法院 1982 年 9 月 23 日的判决, 第 61 段; 欧洲人权法院 1994 年 12 月 9 日的判决, 第 56 段。

的其他权利和利益"。<sup>131</sup> 此外,根据第 1 号议定书第 1 条,个人对于能够进行某种拟议开发的合法预期应被视为财产的组成部分。<sup>132</sup> 因此,第 1 号议定书第 1 条给予的保护不仅包括财产权在整体上不受干涉(例如没收),也包括这种权利的各个组成部分(例如处置自己财产的权利)分别不受干涉。<sup>133</sup>

100. 欧洲人权法院在若干案件中确定,拒绝允许个人取得其财产即构成侵犯和平享有财物的权利。<sup>134</sup>

101. 亚美尼亚及其对之负有国际责任者采取的军事行动造成阿塞拜疆族人被追从被占领土流离失所。由于阿塞拜疆人被迫立即或几乎立即逃离其惯常居住地,他们很少有机会带上自己的财产和物品。除了私人建筑、房屋和地块,他们还留下了家畜(牛、羊、鸡等)以及其他财物(例如汽车和家具)。要保存或找回正式文件也是极其困难的。<sup>135</sup>

102. 因亚美尼亚部队非法夺取阿塞拜疆共和国主权领土而造成的损害已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题为"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进行侵略的后果和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的最新事态发展"的报告中详述。<sup>136</sup>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多个场合对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造成财产破坏深表关切。<sup>137</sup> 此外,国际危机组织的报告也强调:

"只要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不实现独立,亚美尼亚就不愿[······]让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sup>138</sup>

<sup>&</sup>lt;sup>131</sup> 欧洲人权法院 2004 年 6 月 29 日的判决,第 138 段。法院还指出,申诉人对村中的共有土地,例如牧场、放牧地和林地拥有无争议的权利,而且他们以畜牧和伐木为生。所有这些经济资源以及申诉人从中获得的收入被认为可构成第 1 条所指的"财物",同上,第 139 段。

<sup>&</sup>lt;sup>132</sup> 实例见欧洲人权法院 1991 年 11 月 29 日的判决, 第 51 段。

<sup>&</sup>lt;sup>133</sup> 欧洲人权法院 1979 年 6 月 13 日的判决, 第 63 段。

<sup>&</sup>lt;sup>134</sup> 欧洲人权法院 1996 年 12 月 18 日的判决,第 63 段。这一原则在后来的案件中得到重申,实例见欧洲人权法院 2001 年 5 月 10 日的判决,第 172、第 187 和第 189 段,以及 2004 年 6 月 29日的判决,第 143 段。

<sup>&</sup>lt;sup>135</sup> 实例见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10 月 11 日的报告,同前,第 27 页。另见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9 月 14 日的报告,同前,第 24 页,以及国际危机组织 2012 年 2 月 27 日的政策简报,同前,第 3 页。

 $<sup>^{136}</sup>$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11 月 12 日的信的附件,联合国 A/58/594-S/2003/1090 号文件,2003 年 11 月 13 日。

<sup>137</sup> 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下列声明: 1992 年 5 月 12 日, S/23904; 1992 年 8 月 26 日, S/24493; 1992 年 10 月 27 日, S/24721。损害情况另见欧安组织派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围的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同前,以及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周围的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实地评估报告,执行摘要,同前。

<sup>&</sup>lt;sup>138</sup> 国际危机组织 2005 年 10 月 11 日的报告,同前,第一页。

103. 因此,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至今无法取得他们的财物,并且完全失去了对这些财物的控制。其结果是,第1号议定书第1条所保障的和平享有财物的权利被亚美尼亚及其对之负有国际责任者剥夺。

# 五. 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在国际承认的阿塞拜疆领土内的家园的权利

104. 亚美尼亚及它对之负有国际责任的行为体侵犯了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及重新拥有自己的财产和物品的权利。

105. 红十字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评注声明,"流离失所者有权在造成其流离失所的原因不复存在后,立即安全和自愿地返回其家园或惯常居住地",评注还得出结论:国家惯例已将这一原则确立为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规范。<sup>139</sup>

106. 境内流离失所者 140 的回返权来自若干不同的法律渊源。

107. 第一个相关的渊源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一旦所涉地区的敌对行动停止,必须立即将被疏散人员迁回自己的家园。这一条款可合乎逻辑地解释为包括自愿和被迫的流离失所者。检验的标准是所涉地区内没有战事,因此是一个以事实为依据的问题。该条款当然适用于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大部分地区,还有大概接触线(1994 年《比什凯克议定书》规定的停火线)周边地区。理所当然,不能否认该条款适用于对远离停火线的被占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亚美尼亚之间的地区(如拉钦)。

108. 此外,《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五条第四款(二项声明,如果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该议定书而蓄意无理地拖延遣返平民,则构成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sup>141</sup>

109. 第二个相关的渊源是国际人权法。《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人人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142 1966 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声明,"任何人进入其本国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143 由于所涉人员为阿塞拜疆国民,所涉领土为国际承认的阿塞拜疆的一部分,故上述标准得到满足。因此,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家园,不受阻碍。不能主张这一权利仅限于所涉

<sup>139</sup> Henckaerts and Doswald-Beck, 同前,第468页。

<sup>140</sup> 本文件不涉及国际法中的难民的权利。

<sup>141</sup> 亚美尼亚自1993年6月7日起为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sup>^{142}</sup>$  第十三条第二款。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经第 217  $_{
m A(III)}$  号决议予以通过。

 $<sup>^{143}</sup>$  另见 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和 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2 条第 2 款。

国家的特定地区。这项权利必须适用于所涉国家的所有地区,特别是流离失所者被非法驱赶离开的永久居住地或惯常居住地。

110. 第三个相关的渊源是区域人权法、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第四议定书第2条第1款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第3条第2款规定,"不得剥夺公民进入本国领土的权利"。该议定书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具有约束力,也具有适用效力,因为剥夺回返权(与最初的强迫流离失所不同)不是在该文书对缔约国生效前发生的短暂行为,而是持续的不法行为。因此,亚美尼亚应对违反《欧洲人权公约》负法律责任。

111. 此外,涉及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以及住所的《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以及 关于和平享受财产权利的第一议定书第1条(见上文部分)的必然结论是:公约缔 约国须允许个人返回被迫离开的家园,以便能够行使他们的权利。

112. 第四,还有各种决议、建议和宣言,它们虽然本身不一定具有约束力,却指出存在强调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权利的国家惯例。1998 年 4 月,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都在一致通过的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这些原则,欢迎将其作为重要的工具和标准,并鼓励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推广和适用这些原则。<sup>144</sup> 秘书长在 2005 年题为"大自由"的报告中称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基本国际准则", <sup>145</sup>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在其 2010 年 1 月 5 日的最后报告中指出,"指导原则反映并符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重申现有的各种规范,并使之适应流离失所者的需求"。<sup>146</sup> 例如,事实上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大湖区议定书》规定 10 个成员国有义务把指导原则纳入自己的国内法。<sup>147</sup>

#### 113. 《指导原则》原则 28 规定:

"有关当局负有主要义务和责任创造条件以及提供方便,允许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地、安全地有尊严地返回到其家园或惯常居住地,或自愿在国内另外地方重新定居"。

<sup>##</sup> 联合国 E/CN. 4/1998/53/Add. 2 号文件, 1998 年 2 月 11 日。另见 Catherine Phuong,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剑桥, 2005 年,第 56 页及之后部分; Simon Bagshaw,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at the Fifty-fourth Session of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4 日",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1998 年,第 548 页;以及 Wälter Kalin,"Guiding Principles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 Annotations",《跨国法律政策研究》,第 32 卷,2000 年。

<sup>145</sup> 联合国 A/59/2005 号文件, 2005 年 3 月 21 日, 第 210 段。

<sup>146</sup> A/HRC/13/21 号文件, 2010年1月5日, 第10段。

<sup>147</sup> 同上, 第12段。

114. 其他的相关文件包括下列文书。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5 日通过的第Rec (2006) 6 号建议支持联合国的准则,在第 12 段中声明,"依照《欧洲人权公约》,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其家园或惯常居住地,或在国内其他地方定居。" <sup>148</sup> 欧洲委员会议会的第 1877 (2009) 号建议强调,"所有责任当局必须无条件尊重并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权,该权利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源于国际和区域人权法的行动自由所规定的"。 <sup>149</sup> 除上述一般原则申明外,联合国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还对具体问题进行了审议。

115. 1953 年 7 月 27 日关于朝鲜问题的《板门店停战协定》 150 和 1995 年 12 月 14 日的《代顿和平协定》 151 等具体文书也呼吁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116.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大量一致性的国家惯例限定,应允许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特别是敌对行动已实际结束的地区。被占领土的大部分地区属于这种情况。相关国家必须按照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自由意愿,推动这一契机。

# 六. 侵犯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后果,包括恢复原状和 补偿

117. 上文详述的持续侵犯阿塞拜疆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情况,产生若干后果。下文仅作简要评论。

118. 主要的后果涉及亚美尼亚承担的以下责任:它直接犯下的侵权行为,或根据一般国际法和《欧洲人权公约》体系提出的审理程序而对其负有责任的下属地方管理当局间接犯下的侵权行为。

## A. 一般国际法的规定

119. 联合国大会向各国推荐的由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国家责任条款(相关部分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制定了必要的框架。<sup>152</sup>

<sup>&</sup>lt;sup>148</sup> 另见国际法协会 2000 年通过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国际法原则伦敦宣言》,其中第 5 条规定, "一旦导致流离失所的状况结束,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自己的 家园或惯常居住地"。69 国际法协会,《会议报告》,2000 年,第 794 页。

 $<sup>^{149}</sup>$  另见 2009 年 6 月 8 日欧洲委员会议会移徙、难民和人口委员会的报告,11942 号文件,第 10 段。

<sup>150</sup> 第三条 59 款(a) 项。

<sup>&</sup>lt;sup>151</sup> 附件 7 第 1 条。其他实例包括 1994 年 4 月 4 日的《格鲁吉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四方自愿协定》第 5 款; 1993 年 7 月 25 日关于利比里亚的《科托努协定》第 18(1)条;以及 2005 年 1 月 9 日的《苏丹全面和平协议》第 4 章第 3 款(a)项和第 5 章第 2 款。

<sup>152</sup> 见上文,第31及以后各段。

120. 首要的原则是,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sup>153</sup> 常设国际法院在*Chorzow Factory*案中指出:

"违反承诺牵涉到以适当方式作出赔偿的义务,这是一项国际法原则"。154

- 121. 由此承担责任的国家有义务停止不法行为,并作出适当的不重犯保证。<sup>155</sup> 此外该国还承担赔偿义务,必须"尽可能消除非法行为的一切后果,重新恢复倘若没有犯下该行为而完全可能存在的状况"。<sup>156</sup> 不管国内法如何规定,<sup>157</sup> 这项义务都存在,国际法委员会条款第 31 条对该义务的表述如下:
  - "(1) 责任国有义务对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供充分赔偿。
  - (2) 损害包括一国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无论是物质损害还是精神损害"。
- 122. 规定的充分赔偿的形式可以是单独或结合在一起采用的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 <sup>158</sup> 恢复原状是规定的赔偿形式的第一种,涉及恢复国际不法行为发生前的状况。 <sup>159</sup> 这是首要的规则, <sup>160</sup> 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评注对此的解释是,"如果违反的义务属于持续性质,(恢复原状)十分重要,如果违反的义务来源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则更是如此"。 <sup>161</sup>
- 123. 因此,亚美尼亚的首要义务是确保结束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承认并落实上文详述的阿塞拜疆族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权利。强迫阿塞拜疆族人流离失所构成严重破坏《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因此,可被视为违反了强制性规范。由于禁止族裔或种族歧视也可被认为是强制性规范,所以在阿塞拜疆族人遭受歧

<sup>&</sup>lt;sup>153</sup> 国际法委员会条款第 1 条。另见 *Phosphates in Morocco* 案,初步反对意见,《1938 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B 辑,第 74 号,第 10、28 页,以及科孚海峡案,《194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3 页。

<sup>154 《1928</sup>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A 辑, 第 17 号, 第 21 页。

<sup>155</sup> 见国际法委员会条款第 30 条。另见 *Rainbow Warrior* 案,82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第 499、573 页和 *the LaGrand* 案,《200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66 页。

<sup>&</sup>lt;sup>156</sup> Chorzow Factory 案,《1928 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A 辑,第 17 号,第 47-8 页。另见 Gabcikovo-Nagymaros 案,《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80 页,以及《灭绝种族罪公约》案,《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60 段。

<sup>157</sup> 第 32 条。

<sup>158</sup> 第34条。

<sup>&</sup>lt;sup>159</sup> 第 35 条,条件如下:第 35(a)条规定恢复原状"并非实际上不可能";第 35(b)条规定从恢复原状而非补偿中得到的利益与所引起的负担不致完全不成比例。

<sup>&</sup>lt;sup>160</sup> 见 *The Chorzow Factory* 案,《1928 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A 辑,第 17 号,第 48 页。另见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评注,Crawford,同前,第 213 页。

<sup>&</sup>lt;sup>161</sup> 同上,第215页。

视对待方面显然可得出类似结论。由于禁止族裔或种族歧视也可被认为是强制性规范,所以在阿塞拜疆族人遭受歧视对待方面显然可得出类似结论。<sup>162</sup>

124. 只有在"实际上不可能"恢复原状的情况下,<sup>163</sup> 才采用补偿等其他赔偿方式,上文讨论的侵犯行为不属于这样的情况。<sup>164</sup> 但如果作为恢复原状的补充或辅助的赔偿形式,则补偿具有现时意义。如果归还财产和财物不足以赔偿损失和(或)损害,则需要给予金钱补偿。例如,其适用范围包括财产受到损害或破坏的情况,或因在不可使用期间丧失对财物的使用而进行的赔偿。

## B. 《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125. 还应指出,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机制,上述违反第四十九条的行为 <sup>165</sup> 构成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严重破坏公约行为"。《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六条规定,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负有"取缔······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的明确义务。此外,缔约方"应在对严重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 <sup>166</sup> 这涉及在管辖权许可情况下,可提请国内法庭和任何相关国际法庭、如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诉讼。同样,在管辖权许可情况下,这也可成为提请审理的任何国家间诉讼的一个相关因素。

## C. 《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

126. 尽管本文件不图探讨《欧洲人权公约》的补救体系,但需要指出以下数项要点。

127. 先已指出,上文讨论的许多违反国际法行为也构成对《欧洲人权公约》的违反。就这一点而言,公约机制具有相关性。可能会提出个人申请或国家间申请,有关的补救措施将涉及被认定犯下侵犯行为的国家的以下义务:确保终止相关不法行为,并以第 41 条规定的"合理赔偿"的形式提供补偿。

# 七. 结论

128. 亚美尼亚夺取和持续占领或以其他手段控制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及其周边地区,为此直接动用自己的部队和代理人,并间接利用其在被占领的

<sup>&</sup>lt;sup>162</sup> 如见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197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2页,以及尼加拉瓜案,《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100页。

<sup>163</sup> 见上文, 脚注 158。

<sup>&</sup>lt;sup>164</sup> 抵偿作为另一种赔偿方式,补偿涉及到承认不法行为加上正式道歉,虽然作为附加因素具有相关性,但在处理本文所涉情况时,显然不合适而且不恰当,见第 37 条。

<sup>165</sup> 见第53及之后部分。

<sup>166</sup> 议定书第八十八条。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下属地方管理当局和其他该国对之负有国际责任的行为体,这些行为破坏了国际法。国际社会公认所有这些领土属于阿塞拜疆的主权范围,不承认这些领土具有任何其他地位。

- 129. 上述责任源于一般国际法和《欧洲人权公约》界定的有效控制。
- 130. 上述责任包括因侵犯阿塞拜疆族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相关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131. 违反一般国际法和《欧洲人权公约》的情形包括:
  - (a) 从被占领土强迫流离失所;
- (b) 违反不基于族裔原因进行歧视的原则,这既指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歧视对待,也指在被占领土移入亚美尼亚定居者;
  - (c) 阻止境内流离失所者使用自己的财产和财物;
  - (d) 不允许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园。
- 132. 此类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产生的后果意味着,责任方有义务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恢复原状。